

证券代码：838790

证券简称：卡尔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部门和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八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及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和相关投资者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其他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六条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七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发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和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介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

（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二十三条 针对媒体宣传和推介，应由公司相关宣传企划部门提供样稿，有计划地安排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接受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行上门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进行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媒体出现对公司的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及时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说明会原则上应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董事会应提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方案，通过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主动、积极与股东协商解决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